

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
第一章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	第一章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
第一節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之申請	第一節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申請程序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健保）特約醫事機構(以下稱健保特約機構)，其執業登記(以下稱執登)之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具有有效期內之戒菸服務人員(以下稱服務人員)資格者，得依該機構及服務人員之類別，申請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稱本署)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(以下稱機構)。但有下列情事之機構及人員，不得申請： (一)五年內曾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；停約或終止特約為一部分之科別時，不得申請者，得以該等科別及其執登人員為限。 (二)五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；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，可解除不得申請之限制。 (三)二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；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	一、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健保）特約醫事機構(以下稱健保特約機構)，其執業登記(以下稱執登)之醫事人員具有有效期內之戒菸服務人員(以下稱服務人員)資格者，得依該機構及服務人員之類別，申請為本署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(以下稱機構)。但有下列情事之機構及人員，不得申請： (一)五年內曾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；停約或終止特約為一部分之科別時，不得申請者，得以該等科別及其執登人員為限。 (二)五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；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，可解除不得申請之限制。 (三)二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；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
二、前項申請，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、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(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)及用印後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(下載網址 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Download.aspx)一式二份，以雙掛號郵件寄至「103602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9 號 5 樓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」，洽詢電話：(02)2351-0120 (此為委辦單位之地址、電話，如有異動，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)。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，自核定生效日起，始得申請戒菸服務費用補助(以下稱補助)。	二、前項申請，應檢具申請表(附錄一)、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用印後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(下載網址 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Download.aspx)一式二份，以雙掛號郵件寄至「1034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9 號 5 樓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」，洽詢電話：(02)2351-0120 (此為委辦單位之地址、電話，如有異動，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)。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，自核定生效日起，始得申請戒菸服務費用補助(以下稱補助)。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
三、健保特約藥局之藥事人員不具服務人員資格，或具服務人員資格，而未申請為第一項所定之機構，且無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，或未曾因辦理本署「<u>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</u>」(以下稱<u>調劑藥局</u>)業務，而有等同第一項但書所定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情事者，得申請為調劑藥局；申請者應檢具<u>附錄一申請表、藥事人員證書(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)</u>及已用印之「<u>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</u>」(下載網址 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Download.aspx)一式二份，以雙掛號郵件寄至前項所定之管理窗口；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通過者，自核定生效日起，始得依第三章第一節所定之補助基準，申請戒菸輔助用藥及<u>調劑費</u>之補助。	三、健保特約藥局之藥事人員不具服務人員資格，或具服務人員資格，而未申請為第一項所定之機構，且無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，或未曾因辦理本署「<u>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</u>」業務，而有等同第一項但書第(二)款及第(三)款之情事者，得申請為「<u>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</u>」；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(附錄一)，及已用印之「<u>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</u>」(下載網址 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Download.aspx)一式二份，以雙掛號郵件寄至前項所定之管理窗口；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通過者，自核定生效日起，始得比照第三章第一節所定之補助基準，申請戒菸輔助用藥及<u>藥事服務費</u>之補助。
四、<u>機構或調劑藥局因故須終止契約時，應檢具附錄二終止契約申請書向本署（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）辦理。</u>	-
<u>第二節服務人員之異動</u>	<u>第二節服務人員異動核定程序</u>
一、<u>機構新增服務人員時，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及該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(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)以雙掛號郵件寄送本署（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）；新增服務人員經本署核定同意之日起，機構始得申請補助。</u>	一、機構新增服務人員時，應檢具申請表(附錄一)及該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郵件寄至<u>第一節第二項之管理窗口</u>；<u>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，或有其他事由，不再提供服務時，應敘明理由，報送本署核定。</u>
二、<u>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，或有其他事由，不再提供服務時，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以雙掛號郵件寄送本署（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）；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之日起，機構不得再就該等人員申請補助。</u>	二、<u>前項新增服務人員經本署核定同意之日起，機構始得申請補助；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之日起，機構不得再就該等人員申請補助。</u>
<u>第三節機構及調劑藥局資料之異動</u>	<u>第三節機構代碼異動核定程序</u>
一、<u>機構於有「名稱變更」、「負責人變更」、「同鄉、鎮、市、區遷址」情事，而醫事機構代碼未變更，且其原服務人員未異動時，應自異動日起一個月內，檢具附錄三格式之函文，以雙掛號郵件寄達「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，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」，經本署核定者，始得追溯至異動之日起，申請補助；私立機構「負責人變更」，致醫事機構代碼變更，其地址不變，且其</u>	<u>機構於負責人變更或代碼異動，而原服務人員未異動時，得於代碼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檢具函文(參考格式如附錄二)，以雙掛號郵件寄至「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，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」，經本署核定同意者，得延續辦理戒菸服務。</u>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
原服務人員未異動者，亦同。	
二、調劑藥局於有「名稱變更」、「同鄉、鎮、市、區遷址」情事，而醫事機構代碼未變更時，或「負責人變更」致醫事機構代碼變更時，應檢具附錄四格式之函文，比照前項程序辦理。	-
三、前二項之申請未於一個月內辦理，而有意願申請為「戒菸服務特約機構」或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」時，應分別依第一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。	-
第四節服務人員資格之效期及其更新	第四節服務人員資格效期及更新
一、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效期 <u>六年</u> ，應依雙方 <u>契約書規定</u> ，接受 <u>繼續教育</u> ，於效期屆滿前完成 <u>繼續教育</u> ， <u>逾期者不得申請補助</u> ，應依新增服務人員程序，報送本署核定後，始得申請補助。	一、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書效期 <u>6 年</u> ，應依雙方 <u>契約書第 1 條規定</u> ，接受 <u>繼續教育訓練</u> ，並於效期屆滿前完成 <u>換證</u> ， <u>未如期換證者</u> ， <u>逾資格效期後</u> ，不得申請補助； <u>逾期者</u> ，應依新增服務人員程序，報送本署核定後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二、前項繼續教育課程，可至本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查詢 (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)。	二、前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於本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查詢 (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)。
第二章戒菸服務注意事項	第二章戒菸服務注意事項
機構提供戒菸服務 <u>須</u> 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對非適用對象提供之戒菸服務，不得申請補助。	機構提供戒菸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對非適用對象提供之戒菸服務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適用對象及個案評估-戒菸治療 滿 18 歲之健保被保險人，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（含）以上（ <u>1991 年版 Fagerström 量表</u> ），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（含）紙菸以上，且有明確戒菸意願者（延續療程不受此限，但仍應評估及記載吸菸量及成癮度）。	適用對象及個案評估-戒菸治療 滿 18 歲之健保被保險人，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（含）以上（ <u>2019 年版 Fagerström 量表</u> ），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（含）紙菸以上，且有明確戒菸意願者（延續療程不受此限，但仍應評估及記載吸菸量及成癮度）。
適用對象及個案評估-戒菸衛教 不限年齡之健保被保險人，有明確戒菸意願者。	適用對象及個案評估-戒菸衛教 不限年齡之健保被保險人，有明確戒菸意願者。
收案流程 1.應先核對個案本人之健保卡無誤，未攜帶本人健保卡者，不得收案。 2. <u>應</u> 於「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稱戒菸 VPN 系統）查詢，確認個案無超次使用療程；已超次者，應向個案說明，	收案流程 1.應先核對個案本人之健保卡無誤，未攜帶本人健保卡者，不得收案。 2.於「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稱戒菸 VPN 系統）查詢，確認個案無超次使用療程；已超次者，應向個案說明，須全部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
須全部自付費用。	自付費用。
戒菸輔助用藥(以下稱輔助用藥)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-戒菸治療 1.得申請補助之輔助用藥(含醫師處方藥品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)如<u>附錄五</u>；如有更新，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。 2.使用輔助用藥，應依醫藥專業、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，並參照「<u>戒菸服務用藥原則</u>」(下載路徑：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>下載專區><u>戒菸服務用藥原則</u>)、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(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storage/pdf/materials/21780.pdf)。 3.連續兩次就診處方或調劑之輔助用藥，不得重疊七日(含)以上。	戒菸輔助用藥(以下稱輔助用藥)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-戒菸治療 1.得申請補助之輔助用藥(含醫師處方藥品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)如<u>附錄三</u>；如有更新，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。 2.每一治療療程應填寫一張「<u>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</u>」(附錄五)，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、平均每日吸菸量、明確告知服務對象之事項及相關處置。 3.使用輔助用藥，應依醫藥專業、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，並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(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storage/pdf/materials/21780.pdf)。 4.連續兩次就診處方或調劑之輔助用藥，不得重疊七日(含)以上。
戒菸輔助用藥(以下稱輔助用藥)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-戒菸衛教 應於執業處所，以個別面對面、一對一之方式進行，不得以團體衛教方式為之。	戒菸輔助用藥(以下稱輔助用藥)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-戒菸衛教 1.應於執業處所，以個別面對面、一對一之方式進行，不得以團體衛教方式為之。 2.每一衛教療程應填寫一張「<u>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</u>」(附錄六)。
戒菸輔助用藥(以下稱輔助用藥)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 1.每一療程應填寫一張<u>附錄六之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(以下稱紀錄表)</u>，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、平均每日吸菸量、明確告知服務對象之事項及相關處置。(請特別注意附錄六不予補助情事之規定) 2.<u>紀錄表應由服務人員及個案逐次親自簽名，不得預簽、代簽或補簽；於個案確有無法親自簽名情事時，機構應註明理由。</u> 3.<u>紀錄表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並應依醫療法有關電子病歷製作及保存年限之規定辦理。</u>	戒菸輔助用藥(以下稱輔助用藥)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 1.「<u>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</u>」、「<u>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</u>」(以下合稱紀錄表)應由服務人員及個案逐次親自簽名，不得預簽、代簽或補簽。 2.個案病歷及前項之紀錄表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並應依醫療法規定之年限保存。
-	部分負擔 (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適用)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
療程及費用補助 1.補助個案之<u>戒菸服務</u>，全年二療程，每一療程八次<u>戒菸服務診察費</u>、八週用藥、八次<u>戒菸衛教費</u>及三次<u>戒菸個案追蹤費</u>(三個月、六個月、一年)為限。<u>但有特定情事時，得於病歷或紀錄表敘明理由後，提供第三療程；第三療程經審查認定無正當理由者，不予補助。</u> 2.每一療程應於九十日內，<u>在同一機構內完成</u>。跨年度、<u>跨機構或療程逾九十日者</u>，起算另一療程。 3.同一療程連續兩次接受服務及兩個療程間，應間隔四日(含)以上。<u>住院未達八日，期間接受衛教服務得至少間隔二日(含)。</u> 4.<u>第二次至第五次衛教，應於初次衛教日起之三十日內完成；第六次至第八次衛教，應於初次衛教日起之第三十一日至九十日內完成。未能於三十日內完成前五次衛教者，後續逕以第六次衛教起算。</u> 5.<u>服務人員對本人提供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者，不予補助。</u>	免部分負擔。 療程及費用補助 1.補助個案之<u>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</u>，全年各以<u>二個療程為限</u>；且每一療程以八次<u>戒菸治療費</u>、八次<u>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</u>及八週之用藥為限。 2.每一療程應在九十日內，<u>於同一機構內完成</u>；跨年度<u>或跨機構或戒菸治療費、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逾八次、用藥逾八週或療程逾九十日時，均應起算為另一療程</u>；同一療程連續兩次接受服務及兩個療程間，應間隔四日(含)以上。 3.<u>不得申請服務人員本人接受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之補助。</u> 戒菸衛教 第 2 次至第 5 次衛教，應於初次衛教日起之 30 日內完成；第 6 次至第 8 次衛教，應於初次衛教日起之第 31 日至 90 日內完成。未能於 30 日內完成前 5 次衛教者，後續逕以第 6 次衛教起算。
合理服務量(計算週期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) 1.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分開計算，醫學中心 3,000 人次、區域醫院 1,500 人次、地區醫院 750 人次、基層診所 420 人次、社區藥局 420 人次。但機構特約滿一年，且前一年度四項戒菸服務品質指標，至少達成二項者，於有新增服務人員、診次數或其他特殊情事時，得檢具附錄七「<u>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</u>」，敘明機構之戒菸服務類別、服務人員數、每月診次數、戒菸成功率、追蹤率等資料，報送本署專案核定調增合理服務量。但精神醫療機構、矯正機關附設醫療機構，得不受品質指標之限制。戒菸服務專案每年一月至九月，受理申請當年度額度；每年十一月至十二	合理服務量(計算周期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) 1.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分開計算，<u>各為</u>醫學中心 3,000 人次，區域醫院 1,500 人次，地區醫院 750 人次，基層診所 420 人次、社區藥局 420 人次。但機構特約滿一年，且前一年度四項戒菸服務品質指標，至少達成二項者，於有新增服務人員、診次數或其他特殊情事時，得檢具「<u>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</u>」(附錄七)，敘明機構之戒菸服務類別、服務人員數、每月診次數、戒菸成功率、追蹤率等資料，報送本署專案核定調增合理服務量。但精神醫療機構、矯正機關附設醫療機構，得不受品質指標之限制。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至 9 月，受理申請當年度額度；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
月，受理申請次年度額度。 2.特約期間未滿一年之機構，<u>按</u>比率計算其合理服務量；逾合理服務量部分，不予補助。	每年 11 月至 12 月，受理申請次年度額度。 2.特約期間未滿一年之機構，<u>抽</u>比率計算其合理服務量；逾合理服務量部分，不予補助。
個案追蹤與結果之戒菸 VPN 系統登錄及戒菸服務品質指標 1.每一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，80 日至 100 日、170 日至 190 日及 <u>355 日至 375 日間</u>，應分別擇一日以面對面或電話追蹤個案三個月、六個月及<u>一年</u>之戒菸狀況，並將追蹤結果登錄於戒菸 VPN 系統，逾應追蹤期間，系統將無法登錄及更正。追蹤日前七日均未吸菸，或檢測呼氣一氧化碳值低於 10ppm 者，為戒菸成功。例：「請問您上一根菸是多久前吸的」，回答今天至距今天六日內者為戒菸失敗，回答距今天七日(含)以上者為戒菸成功。(無人接聽電話時，應於戒菸 VPN 系統之「訪談摘要」欄位，載明撥話時間及電話號碼)。 2.戒菸服務四項品質指標（戒菸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）： ■三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$\geq 70\%$，六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$\geq 50\%$(分母分別為當年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，分子分別為三個月及六個月追蹤並完成填報之個案數)。 ■三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$\geq 33\%$，六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$\geq 25\%$(分母分別為當年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，分子分別為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戒菸成功個案數) 3.應追蹤日為次一年者，仍應辦理追蹤，並納入次一年之分母及分子計算。 4.<u>個案死亡後，不予補助其追蹤費。</u>	個案追蹤與結果之戒菸 VPN 系統登錄及戒菸服務品質指標 1.每一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，80 至 100 日及 170 至 190 日間，應分別擇一日以面對面或電話追蹤個案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戒菸狀況，並將追蹤結果登錄於戒菸 VPN 系統，逾應追蹤期間，系統將無法登錄及更正。追蹤日前 7 日均未吸菸，或檢測呼氣一氧化碳值低於 10ppm 者，為戒菸成功。例：「請問您上一根菸是多久前吸的」，回答今天至距今天 6 日內者為戒菸失敗，回答距今天 7 日(含)以上者為戒菸成功。(無人接聽電話時，應於戒菸 VPN 系統之「訪談摘要」欄位，載明撥話時間及電話號碼) 2.戒菸服務四項品質指標（戒菸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）： ■三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$\geq 70\%$，六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$\geq 50\%$(分母分別為當年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，分子分別為三個月及六個月追蹤並完成填報之個案數)。 ■三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$\geq 33\%$，六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$\geq 25\%$(分母分別為當年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，分子分別為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戒菸成功個案數) 3.應追蹤日為次一年者，仍應辦理追蹤，並納入次一年之分母及分子計算。 4.追蹤個案已死亡者，不予補助戒菸個案追蹤費。(即申報之戒菸個案追蹤費「就醫日期」晚於個案「死亡日期」時，不予補助)。
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 提供戒菸服務後，應參照<u>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規定</u>，於健保卡登錄相關資料，並於 24 小時內依本署所定格式上傳至	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 提供戒菸服務後，應將服務有關資料登錄於健保卡，並於 24 小時內依本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健保署，上傳欄位說明及系統畫面請參附錄八。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	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		
健保署，上傳欄位說明及系統畫面參附錄八。 未依規定上傳者，得不予補助費用；已補助者， <u>得予追扣。</u>					
戒菸 VPN 系統登錄服務資料 1.機構應於提供戒菸服務當日或 24 小時內(最遲須於次月 20 日前)，將服務個案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服務資料，依戒菸 VPN 系統之格式，完成登錄。如未依限(戒菸服務當日或 24 小時內)完成登錄，致使其他機構未能於戒菸 VPN 系統查詢到民眾已接受的療程資料，造成民眾超次使用時，本署將核扣未依限完成登錄機構該次服務之所有服務費用。 2.前項資料登錄後，如有更正或刪除之必要，應於提供戒菸服務之次月 20 日前，逕於戒菸 VPN 系統為之。 <u>更正資料，不得包括就診日期；刪除資料，以最後一筆為限。</u> 3.機構於發現個案有因跨院或逾期致須更正資料時，應於提供服務隔日起二個月內，檢具佐證資料及附錄九申請單向本署提出申請；申請更正之次數與件數，列入異常監測統計。			戒菸 VPN 系統登錄服務資料 1.機構應於提供戒菸服務當日或 24 小時內(最遲須於次月 20 日前)，將服務個案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服務資料，依戒菸 VPN 系統之格式，完成登錄。如未依限(戒菸服務當日或 24 小時內)完成登錄，致使其他機構未能於 VPN 系統查詢到民眾已接受的療程資料，造成民眾超次使用時，本署將核扣未依限完成登錄機構該次服務之所有服務費用。 2.前項資料登錄後，如有更正必要， <u>可直接於戒菸 VPN 系統更正或刪除個案療程最後一筆資料(除就診日期外其餘欄位皆可更正)</u> ，個案有跨院或逾期情形欲修改，應檢具佐證資料及申請單(附錄九)向本署提出申請。機構逾期申請更正之次數與件數列入異常監測統計。		
報准支援 1.均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令規定，報所在地衛生局核准，支援於執業處所以外之場所執行業務，於有提供戒菸服務時，應提出服務計畫書，由衛生局轉送本署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 2.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不予補助費用。			支援報備 1.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本服務者，應於事前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，並須提出服務計畫書，由所在地衛生局轉送本署同意後，始得執行。 2.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不予補助費用。		
其他 不得擅立名目向個案收費。			其他 不得擅立名目向個案收費。		
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			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		
第一節補助基準			第一節補助基準		
戒菸治療			戒菸治療		
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	補助費用額度	備註	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	補助費用額度	備註
戒菸服務 診察費 (E1027C)	300 元 (自行調劑或處方箋釋出)	1.限醫師或牙醫師申請(以下統稱醫師)。 2.可併其他疾病診療辦理，惟本項補助應分開申請。 3.本項費用，包括醫師診療、處方、成癮評估、戒菸諮詢及其他執業有關成本。	戒菸治療 服務費 (E1006C、E1007C)	自行調劑 250 元 處方箋釋出 270 元	1.醫師及牙醫師(以下統稱醫師)於有開立輔助用藥處方時，始得適用本項補助。 2.可併其他疾病診療辦理，惟本項補助應分開申請。 3.申請本項補助之醫師，不得另行申請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。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			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								
輔助用藥 (代碼如附錄五)		附錄五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，若有更新，本署網站公告為準		1. 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用藥予個案；bupropion HCl、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，依健保規定辦理，若院所未聘藥師，請釋出處方。 2. 處方箋釋出時，本項補助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。		輔助用藥 (代碼如附錄三)		如附錄三，若有更新，本署網站公告為準。		1. 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用藥予個案；bupropion HCl、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，依健保規定辦理，若院所未聘藥師，請釋出處方。 2. 處方箋釋出時，本項補助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。			
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		補助費用額度			備註		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		補助費用額度			備註	
調劑費 (E1009D - E1020A)		用藥週數		1 週	2 週以上	處方箋釋出時，本項補助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。	藥事服務費 (E1009D - E1020A)		用藥週數		1 週	2 週以上	處方箋釋出時，本項補助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。
		診所：醫師調劑		27 元 (E1009D)	34 元 (E1010D)				診所：醫師調劑		11 元	21 元	
		診所：自聘藥師調劑		37 元 (E1011C)	45 元 (E1012C)				診所：自聘藥師調劑		21 元	32 元	
		特約藥局/契約調劑藥局		48 元 (E1013B)	55 元 (E1014B)				特約藥局/地區醫院		32 元	42 元	
		地區醫院		48 元 (E1015B)	55 元 (E1016B)				區域醫院/醫學中心		42 元	53 元	
		區域醫院		58 元 (E1017A)	66 元 (E1018A)								
		醫學中心		58 元 (E1019A)	66 元 (E1020A)								
戒菸衛教						戒菸衛教							
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		補助費用額度		備註		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		補助費用額度		備註			
戒菸衛教費 (E1022C)		100 元		申請本項補助，應於附錄六紀錄表之「衛教說明」填寫衛教內容；未填寫者，追扣當次已補助之費用。		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(E1022C)		100 元		有衛教資格之醫師，未開立輔助用藥時，得申請本項補助。			
個案追蹤						個案追蹤							
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		補助費用額度			備註		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		補助費用額度		備註		
戒菸個案追蹤費 (E1023C - E1029C)		追蹤期限		3 個月	6 個月	1 年	戒菸個案追蹤費 (E1023C - E1026C)	50 元		應符合第二章規定。			
		治療		50 元 (E1023C)	50 元 (E1024C)	50 元 (E1028C)							
		衛教		50 元 (E1025C)	50 元 (E1026C)	50 元 (E1029C)							
第二節 申報程序						第二節 申報程序							
一、機構應依 <u>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</u> 進行資訊系統正確設定。						一、機構應依 <u>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(附錄十)</u> 進行資訊系統設定，設定錯誤，可能使申請之補助受核刪。							
二、機構應以人次為單位，逐月於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時，一併向健保署各區業務組申請補助，但應與健保醫療費用分開申報。同一診次由醫師(牙醫師)及非醫師(非牙醫師)之服務人員分別執行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時，可分別依第二章及 <u>附錄六</u> 紀錄表規定，申請戒菸服務診察費及衛教費。						二、機構應以人次為單位，逐月於申報健保戒菸服務費用時，一併向健保署各區業務組申請補助，但應與健保戒菸服務費用分開申報。同一診次由醫師(牙醫師)及非醫師(非牙醫師)之服務人員分別執行戒菸治療(且有處方輔助用藥)及戒菸衛教時，可分別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、戒菸衛教暨個案							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
	<u>管理費。</u>
三、本補助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付，本署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定之相關預算經費額度，暫停或減支本補助。	三、本補助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付，本署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定之相關預算經費額度，暫停或減支本補助。
第四章申報補助審核及申復程序	第四章申報補助審核及申復程序
一、<u>行政審核，申報之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核刪：</u> <u>(一)不具服務人員資格，或有本須知規定不予補助之情事。</u> <u>(二)依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進行資訊系統設定時，有設定錯誤或欄位鍵入錯誤之情事。</u>	一、行政審核：<u>不具服務人員資格，或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而申報之費用，不予補助。</u>
二、專業審核： (一)機構於接獲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通知後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7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檢具相關病歷或紀錄表等文件之影本送審；逾期未提供者，不予補助相關申報之費用。 (二)申報之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核刪： 1.個案不符合收案條件。 2.非必要之服務。 3.服務內容與申報之補助項目或規定不符。 4.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不完整，未能佐證服務之內容或其必要性。 5.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之內容，經二位審查專家認定難以辨識。 6.輔助用藥品項或劑量不合理。 7.服務品質不符專業基準。 8.<u>未於病歷或紀錄表中詳述執行第三療程之理由。</u> 9.其他違反相關法令、雙方契約書、本須知或其他有關規定情事。	二、專業審核： (一)機構於接獲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通知後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7 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檢具相關病歷或紀錄表等文件之影本送審；逾期未提供者，不予補助相關申報之費用。 (二)申報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核刪： 1.個案不符合收案條件。 2.非必要之服務。 3.服務內容與申報之補助項目或規定不符。 4.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不完整，未能佐證服務之內容或其必要性。 5.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之內容，經二位審查專家認定難以辨識。 6.輔助用藥品項或劑量不合理。 7.服務品質不符專業基準。 8.<u>其他違反相關法令、雙方契約書、本須知或其他有關規定情事。</u>
三、機構對行政審核或專業審核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雙方契約書所定期限或本署所送通知書指定期限內，檢具<u>附錄十一</u>行政審核申復申請單或<u>附錄十二</u>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及病歷、紀錄表等相關佐證文件之影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)申請異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三、機構對行政審核或專業審核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雙方契約書所定期限或本署所送通知書指定期限內，檢具<u>申復申請單(附錄十一、附錄十二)</u>及病歷、紀錄表等相關佐證文件之影本或抄本，辦理申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	現行規定 (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)
四、已撥付機構之補助，經審核不予補助者，其額度得於後續補助中扣除。	四、已撥付機構之補助，經審核不予補助者，其額度得於後續補助中扣除。
五、本署於機構有特殊異常情事時，得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暫不撥付機構申報之補助。	五、本署於機構有特殊異常情事時，得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暫不撥付機構申報之補助。
第五章附則	第五章附則
一、本署得另以公告及函文修正或補充本作業須知。	一、本署得另以公告及函文修正或補充本作業須知。
二、本須知相關表單文件如有修正，以本署網站所示格式為準，下載網址(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Essentials.aspx)。	二、本須知相關表單文件如有修正，以本署網站所示格式為準，下載網址(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Essentials.aspx)。
附錄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特約機構」及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」申請表	附錄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特約機構」及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」申請表
附錄二「戒菸服務特約機構」及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」終止契約申請書	-
附錄三戒菸服務特約機構異動函文範本	附錄二機構代碼異動函文範本
附錄四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異動函文範本	-
附錄五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	附錄三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
附錄六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	附錄五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
	附錄六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
附錄七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	附錄七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
附錄八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	附錄八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
附錄九戒菸服務資訊系統(VPN)資料更正申請單	附錄九戒菸服務資訊系統(VPN)資料更正申請單
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	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
附錄十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行政審核申復申請單	附錄十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行政審核申復申請單
附錄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	附錄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

**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
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給付項目修正對照表(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**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診療項目代碼	健保支付點數	生效起日	生效迄日	中文項目名稱	診療項目代碼	健保支付點數	生效起日	生效迄日	中文項目名稱
E1006C (停用)	250	20060401	20221231	戒菸治療服務費(藥物治療+簡短諮詢+個案追蹤管理)-藥品自行調劑	E1006C	250	20060401	29101231	戒菸治療服務費(藥物治療+簡短諮詢+個案追蹤管理)-藥品自行調劑
E1007C (停用)	270	20060401	20221231	戒菸治療服務費(藥物治療+簡短諮詢+個案追蹤管理)-藥品交付調劑	E1007C	270	20060401	29101231	戒菸治療服務費(藥物治療+簡短諮詢+個案追蹤管理)-藥品交付調劑
E1027C (新增)	300	20230101	29101231	戒菸服務診察費					
E1009D	27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診所自行調劑(醫師調劑,開立乙週)	E1009D	11	20050101	29101231	調劑費-診所自行調劑(醫師調劑)
E1010D	34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診所自行調劑(醫師調劑,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)	E1010D	21	20050101	29101231	調劑費-診所自行調劑(醫師調劑)
E1011C	37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診所自行調劑(自聘藥師調劑,開立乙週)	E1011C	21	20050101	29101231	調劑費-診所自行調劑(藥師調劑)
E1012C	45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診所自行調劑(自聘藥師調劑,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)	E1012C	32	20050101	29101231	調劑費-診所自行調劑(藥師調劑)
E1013B	48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特約藥局/契約調劑藥局調劑(開立乙週)	E1013B	32	20050101	29101231	特約藥局調劑
E1014B	55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特約藥局/契約調劑藥局調劑(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)	E1014B	42	20050101	29101231	特約藥局調劑
E1015B	48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地區醫院調劑(開立乙週)	E1015B	32	20050101	29101231	地區醫院調劑
E1016B	55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地區醫院調劑(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)	E1016B	42	20050101	29101231	地區醫院調劑
E1017A	58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區域醫院調劑(開立乙週)	E1017A	42	20050101	29101231	區域醫院調劑
E1018A	66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區域醫院調劑(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)	E1018A	53	20050101	29101231	區域醫院調劑
E1019A	58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醫學中心調劑(開立乙週)	E1019A	42	20050101	29101231	醫學中心調劑
E1020A	66	20230101	29101231	調劑費-醫學中心調劑(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)	E1020A	53	20050101	29101231	醫學中心調劑
E1022C	100	20230101	29101231	戒菸衛教費	E1022C	100	20120901	29101231	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
E1023C	50	20230101	29101231	戒菸個案追蹤費-戒菸治療 3 個月	E1023C	50	20130201	29101231	用藥治療 3 個月追蹤費
E1024C	50	20230101	29101231	戒菸個案追蹤費-戒菸治療 6 個月	E1024C	50	20130201	29101231	用藥治療 6 個月追蹤費
E1028C (新增)	50	20230101	29101231	戒菸個案追蹤費-戒菸治療 1 年	E1025C	50	20130201	29101231	衛教服務 3 個月追蹤費
E1025C	50	20230101	29101231	戒菸個案追蹤費-衛教服務 3 個月	E1026C	50	20130201	29101231	衛教服務 6 個月追蹤費
E1026C	50	20230101	29101231	戒菸個案追蹤費-衛教服務 6 個月					
E1029C (新增)	50	20230101	29101231	戒菸個案追蹤費-衛教服務 1 年					